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NX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YXZB-2022-GZ001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2-48 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二期）

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 3 日，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8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19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 29 -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对广东省公安厅 2022-48 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2-GZ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2-48 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924,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元）	交货期要求	备注
1	广东省公安厅2022-48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1 项	924,000.00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4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其附件（附件为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5. 成功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购买收据为依据）。

6.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线上获取方式：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 83225943@qq.com 邮箱，资料发送后投标人应电话通知采购代理（电话 13312825582），经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必须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否则视为未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手续。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成功后，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需邮寄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给投标人，运费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扫描件。

（3）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日9时3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 2022年7月1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97号大院

联系人: 宋小姐

电话: 020-83110403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10号二楼

联系人: 岑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851835

传真: 020-83851835

E-mail: 83225943@qq.com

发布人: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年6月20日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料	投标人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u>300元</u>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是否已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省政数局《关于省公安厅审计信息化系统开发（一期）等3个项目立项方案的批复》（粤政数函〔2021〕776号）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该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专家费按实结算。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7)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U盘介质，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报价信封一份。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0)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邮件书面形式发送至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924,000.00元。

(13)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4)	承包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5)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验收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7)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20)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1)	合同履约担保	无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2家
(23)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2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5)	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http://www.gzyxjl.com/ ）。公告的发布、变更、补充如出现不同之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一、说明

1 采购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广东省公安厅。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甲方”指采购人。
- 2.6. “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8.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9.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10.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1.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12.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13.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格式）
-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6.3.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6.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6.3.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2. 技术响应文件；3. 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响应承诺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工程量清单(如有)；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9.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0.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出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有）。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1.3.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工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技术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3.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14.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 14.3. **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的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准。（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14.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4.5.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如果投标人中标，磋商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否则磋商保证金退还办理手续日期应相应顺延）。
-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所有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回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在招标期间出现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的。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6.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

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 17.1.1. 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 17.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 17.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年月日前不得启封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授予合同

20 合同的订立

2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2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23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 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 2022-48 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2. 采购单位：广东省公安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924,000.00 元。

5. 交货期要求：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4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6. 建设背景、采购标的内容和绩效目标：

6.1 建设背景：

省公安厅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一期建设于 2016 年启动，通过在各级经侦部门、派出所及其他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部门全面推广使用，及时发现、预警、纠正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存在的违规不受理案件、超期立案、久侦不结、违规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问题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实现对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全流程、全时段、全方位监督管理，有效提高监督管理全省经侦执法活动的水平。由于近年来全省经济犯罪案件数量持续上升，新型执法办案问题日益凸显，现有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存在数据来源单一及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以及案件事项审批功能模块需要纳入新警综系统等原因，原有执法监督管理系统亟需升级完善。为落实“智慧新经侦”有关“智慧监督”的工作部署，科学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经侦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经侦执法监督水平，我单位开展经济犯罪案件执法监督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建设。

6.2 采购标的内容：

采购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立案件监督数据资源库和指标标签库，实现执法信息一键检索、案件执法基因指标监管、执法监督综合研判、执法质量审查、网上执法阅卷、执法监督统计分析和信访案件管理等功能，开发案件监督政务微信小程序。

6.3 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经济犯罪案件监督管理系统（二期）”，充分整合警综案件数据和其它数据资源，构建覆盖经济犯罪案件的执法监督风险监测系统，提升监督案件数据的时效性，提供多维数据画像的案件风险监测体系，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执行监督案件的数据指标标签化，让执行监督工作更加智能化，全面提高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执法监督工作效能。

7. 立项批复文件：省政数局《关于省公安厅审计信息化系统开发（一期）等3个项目立项方案的批复》（粤政数函〔2021〕776号）。

二. 技术要求

1. 功能需求

（1）案件执法监督数据资源库

整合警综各类业务系统数据以及其他业务系统生成的各类数据，建设公安内部执法监督数据、公安外部监督数据等实体化数据库，形成基础数据资源库的主要来源。改变现有从经侦库抽取数据的模式，直接从警综系统省级数据库(或省厅警务云)同步获取警综系统相关数据，实现各级经侦部门办理案件(含非经侦罪名案件)全项数据的实时直接全项调用，案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资料、法律文书、电子卷宗等。同时，导入与经侦案件办理相关的数据资源，对接厅信访系统、执法质量考评系统，丰富经侦执法大数据可用资源，实现不同业务数据的有效整合。

（2）案件监督指标标签库建设

在完成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全文索引、逻辑关联等方式，形成案件监督指标标签库，包括关联库、专题库、全文库等。

（3）信息一键检索

利用汇集的警综系统案件信息、文书信息、信访案件信息、快查冻结信息、警情信息和互联网相关信息等数据，建成执行监督全文检索库。通过信息一键检索，提供各类信息的关键字检索、多字段组合检索、递进检索等于一体的智能检索功能，检索方式实现如同百度等互联网搜索系统功能一样，仅提供一个简洁的关键词搜索界面环境，研判人员只需简单输入自己要搜索的关键词或关键词组合，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门牌号、手机号、地址、单位名称、账户等信息的部分内容，便可以从中获得相关的所有匹配结果，实现全量信息检索。

（4）案件监督执法基因指标监管

通过执法监督指标标签库，提供丰富的模型设计功能。根据常用的分析方法进行固化、封装形成分析模型包，并发布到模型管理平台。利用发布的分析模型对信访投诉监管类数据标签、受、立案监管类数据标签、立案后侦查工作的监管类标签、强制措施监管类标签、网上追逃措施监管类标签、强制性侦查措施监管类标签、执法质量监管类标签和负面舆情监管类标签等标签进行查询、分析、统计等分析处理，并通过自定义配置条件保存特定的模型分析条件进行数据监控。分析模型运行结果提供日志查询功能，可对已完成或正在运行中的模型进行查看，以便查看模型各个阶段所产生的数据量及所用的时间。

（5）执法监督综合研判

通过复用执法基因指标监管功能中分析的各类指标数据，提供监管人员自由组合的设定指标条件进行案件分析，并对有关案件通过查看案件画像了解案件各类相关信息。

（6）执法监督案件画像

以汇集的警综系统、信访系统、裁判文件、舆情和重点企业等各类数据为核心，对案件进行数据画像，通过画像体现案件现状与问题。

（7）报告生成管理

对于受检案件，选择配置好的分析报告模板，由系统根据案件涉案对象从数据平台获取相关数据，结合报告模板定义的相关模型进行数据分析，最后根据模板内容生成报告文档，供用户查看与下载。

（8）网上执法阅卷

通过文字记录、文件扫描等方式采集案件相关数据，录入并上传到系统。审阅人员在线查阅案件相关材料的信息，对案件的执法情况进行审查，作出相应评判后记录到系统。线上启动流程将案件审查结果发回案件相关的办理单位，要求其对存在问题的案件进行整改，整改结果上报省厅审核。网上阅卷的结果可进行单个案件审阅详情导出，以及批量案件审阅的简要信息导出。

（9）首页信息展示

提供整体首页界面，设计实用展示风格，实现案件执法监督信息、公告通知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总览汇聚展示，以图表的形式展示个人执法监督案件统计数据。

（10）系统管理

包括数据质量监测、案件监督消息推送、信访案件管理系统接口、警综系统数据接口管理。收集数据汇集过程日志，对日志进行分析形成数据质量监测报表。

（11）开发案件监督政务微信小程序

开发执法监督小程序接入省厅政务微信平台，方便民警在警务手机上完成系统事项的办理。

2. 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

本项目建设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为基准线，完成等保相关定级和备案、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等审查工作，实现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功能，建立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体系。

3. 国密适配需求

根据项目建设和国密适配需求，进行相关国密应用适配建设，保障项目运行符合国密应用要求。

（1）部署设计

系统的网络架构完全依托广东公安厅警务云平台进行构建。系统应用部署在警务云中，在公安网中和执法质量考评，厅信访系统，警综系统库进行交互。应用数据服务在数据域中提供服务，用户域下用户通过统一用户登录访问应用相关功能。用户使用警用终端设备如手机等登录政务微信，可以接收到案件监督消息推送。针对国密应用要求，采用对接警务云密码资源池的方式来实现，充分降低建设成本。

（2）安全设计

本项目平台已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参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体系标准、等级保护 2.0 要求以及保障 IT 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结合国密技术的安全防护进行设计。包括：密码应用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智能密码钥匙产品符合《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GM/T 0027）标准，安全等级达到《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8）三级。签名验签服务器产品符合《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29）标准。

（3）密码技术方案

为了支撑业务应用的密码应用，需要建设一套“密码子系统”。密码子系统主要包括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密码应用中间件。通过部署密码产品为上层应用提供密码运算资源支持。

密码子系统通过密码应用中间件为上层应用提供开发接口，下层调用相应的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全面支持国密算法。本项目在公安内网部署，将充分利用警务云密码资源池等资源，不需另外采购其他密码设备。

4. 性能需求

(1) 系统查询、检索功能的响应时间在 1 秒以内，基于表格的简单分析不超过 3 秒，执法监督综合研判响应时间通常在 10 秒以内。

(2) 稳定性：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为 168 小时，系统发生故障频率一年不得多于 3 次。

(3) 支持高并发访问的能力要求。

(4) 系统向全省经侦警种用户开放，要求采用 B/S 技术、中间件技术和海量数据库集群技术，能够满足大用户量并发访问需要。

(5) 支持静态用户（注册用户）2000 以上；动态用户（在线用户）1000 以上；并发数 50。

(6) 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leq 3 秒，高峰时段 \leq 6 秒。

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leq 5 秒，高峰时段 \leq 10 秒。

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leq 10 秒，高峰时段 \leq 20 秒。

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 \leq 60 秒。

(7) 可维护性。本系统采用基于 B/S 三层技术架构，维护管理终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和管理本系统，可减少客户端维护的工作量。

三. 商务要求

1.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4 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2. 实施地点

广东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 项目试运行期满通过最终验收，经项目审计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一份金额为结算总额 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项目结算总额的 100%。

(4) 以上付款以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支付。

(5) 每期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公科信办〔2021〕73 号）执行，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

项目开发的编码、测试等工作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软件模块功能基本齐备，达到系统设计的性能要求，具备系统上线试运行条件后，可申请初步验收。

(2) 项目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即进入为期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由于系统自身原因，发生严重影响系统使用的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由于系统自身原因，发生局部（或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一般故障，则从系统发生故障之日起暂停计算系统试运行时间，故障修复之日起，继续计算系统试运行时间。

（3）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申请最终验收：完成合同规定建设内容且初验合格；所有文档材料齐全、完整且已分类整理立卷；主要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按实施方案要求正常运行并达到设计目标；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并出具测评分析报告。

5. 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维护时间为3年，自系统全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维护期内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当中，不再另外支付，配备专职项目服务经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客户报障维护、咨询交流等需求，并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消除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

（2）系统故障应能及时响应和解决，紧急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2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供故障问题报告。

（3）为客户制定应急保障预案，提供重大事件应急服务；为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和技术业务培训及研讨。

6、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开通后试运行期间为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并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资料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当中，不再另外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 根据项目实施推广的进度要求，做出各阶段培训计划，及时安排有关培训。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公安厅 科技信息化项目合同 (软件系统开发类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 ____年

甲方： 广东省公安厅；执行单位：经侦局

乙方： _____

根据 XX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公安厅 XXX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乙方评定为项目中标单位，现按照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文件、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和要求，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章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实现内容描述

（1）系统目标

（2）技术路线

（3）开发内容

（详细的功能和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1）。

2. 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充分调查并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内容自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系统功能需求，如有减少或降低，须有专门说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才能生效。《需求规格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同样经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同样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开发、上线工作。

5. 开发要求

（1）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具有先进、实用、安全、可靠、可扩展以及界面美观、大方的特点。

（2）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息标准化。

（3）在软件系统设计、数据库设计方面具有灵活性，方便以后能够系统扩充，为后期工程或其他系统预留接口，并为后期工程的顺利开展或其他系统对接作技术准备。

6. 提交的成果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同时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供计算机软件，即本项目应用软件全套软件，即项目的文档、代码和可执行程序。

7. 提交的技术文档主要如下：

所有资料包括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代码、使用手册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3）。

8. 实施要求如下：

合同实施地点：广州市黄华路 97 号，乙方应在广东省公安厅提供的软硬件平台上安装本合同中规定的系统/软件，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9. 项目验收要求如下：

（1）系统功能，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逐一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2）系统性能按照用户需求书的性能指标，逐一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能达到设计要求。

（3）文档资料检查系统设计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10. 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时间从最终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整个系统的安装、维护、升级等服务工作，乙方应由专门的维护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系统的维护。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应用系统非数据结构改变的功能改进性维护等，纠错性维护乙方须长期服务。

（3）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

（4）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与质保期相同的维护、升级等。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5）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每3个月对系统巡检一次，并在1天内完成巡检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开发计划。

2.项目实施计划。

3.人员配备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总体计划：本合同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和部署工作；

2. 阶段性时间分配：

第 1 阶段：需求调研、分析；

第 2 阶段：系统设计；

第 3 阶段：编码和测试；

第 4 阶段：系统部署、联调；

第 5 阶段：系统试运行；

第 6 阶段：质保期。

3. 项目的里程碑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2。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基础技术资料；（2）有关背景资料（建设方案）；（3）目前技术的基础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4）相关技术标准（遵循的设计标准规范等）；（5）原型或参考对象；（6）其它相关技术信息。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当事人当面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派出熟悉本项目的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2. 甲方应按期按质的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业务及技术资料。进行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时，由甲方牵头进行；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3.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开发任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如导致乙方工作量大幅增加，乙方可协商申请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4. 甲方负责系统开发的主要项目管理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的技术资料，包括接口等。

5.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6. 项目成果交付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成果确认和组织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充分了解分析项目的功能要求和性能要求,认真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开发场地等,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开发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

3. 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开发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而且应保证使受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开发系统的技术。

5.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定期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例会,向甲方通报开发进度。

第三章 研究开发经费

第七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2. 本项目的总投资(即合同总价)包括了研究开发经费、实施经费、培训经费、报酬、服务期内系统维护费等全部费用,共计¥ 元(人民币 元整)。

3. 支付安排: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和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项目试运行期满通过最终验收,经项目审计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为结算总额 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以及支付申请和发票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4) 以上付款以银行转帐等方式进行支付。

(5) 每期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2)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核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九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不涉及和损害甲方技术权益、经济利益和秘密
2. 例如：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显失公平等情况
3. 考虑技术进步的发展，独家难以承担一个完整的项目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①不涉及本项目技术权益的；②不属于本项目核心技术的。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①双方约定承担，约定优先；②合同无约定，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合理分担不等与平均分担；③当事人可以约定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①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②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③当事人约定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

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技术或政策风险。
2. 技术风险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因政策或者技术发展，使得项目建设已不必要。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一并签署《保密协议书》，具体协议见附件 4。

第六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要求如下：

1. 甲方享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项目成果全部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擅自允许第三人使用。

2. 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制作的软件、源程序代码、项目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在研发过程中及交付给甲方使用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

5. 甲方有权利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经甲方同意后，乙方

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相关利益分配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义务，配合乙方共同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则项目交付日期相应顺延；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逾期启动支付流程的，则给予七日的宽限期，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启动支付流程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 系统运行稳定后，乙方向甲方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启动验收流程，每逾期 1 日，应按逾期未付款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启动支付流程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4) 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按时上线运行，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系统推迟开通索赔款（由于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系统推迟开通索赔的计算方法如下：如系统推迟开通，给予一周的宽限期，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0.3%。逾期交付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开发的系统功能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系统验收，则给予二周时间由乙方进行整改；二周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20% 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该系统在运行期间，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致客户资料或设备毁损，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4) 软件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以后，如果经常出现系统崩溃、进程死锁、客户端响应慢、数

据丢失等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缺陷或故障，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后两个月内得不到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评测公司对系统进行测试，如经测试确定该缺陷或故障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聘请第三方软件评测公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需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退还给方。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七条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八条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九章 专有条款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公安厅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分为项目初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

1.项目初步验收

项目开发系统的编码、测试等工作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软件模块功能基本齐备，达到系统设计的性能要求，具备系统上线试运行条件，可以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项目初步验收主要检验系统的功能、性能等，验收依据是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

2.项目试运行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即进入为期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间，如由于系统自身原因，发生严重影响系统使用的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自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如由于系统自身原因，发生局部（或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一般故障，则从系统发生故障之日起暂停计算系统试运行时间，故障修复之日起，继续计算系统试运行时间。

3.项目竣工验收（注：又称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可以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主要是检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考察对项目所开发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审查项目的技术、财务等文档的齐备性。

4.项目验收按照甲方的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_____

第十章 不可抗力事件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按照项目合同书执行时，合同履行的期限（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款支付时限等）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时间。

第二十四条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章 税费

第二十五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已包含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第二十六条 对乙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系统开发内容要求
 - (2) 附件二：项目总体计划
 - (3) 附件三：项目技术文档
 -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3. 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书及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第二十八条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2.送达日期或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____个，总____页；一式____份，甲方持有____份，乙方持有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税务登记证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附件 1：技术开发内容要求

附件 2：项目总体计划

项目总体计划（里程碑节点）

为了科学管理和控制项目进程，根据软件工程标准化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制定_____系统总体开发计划，详细计划在合同签订后正式提交。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实施中可进行局部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10 天	需求调研、分析	需用户组织人员配合需求调研，需求评审、确认
2	10 天	系统设计	
3	30 天	编码和测试	
4	10 天	系统部署、联调	
5	90 天	系统试运行	
6	3 年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运维服务

附件 3：项目技术文档

类别	序号	文档名称	内容要求
需求文档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项目设计文档	2	概要设计说明书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项目测试文件	5	测试方案\计划	包括测试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测试的方法、测试工具，测试内容等
	6	测试记录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
	7	项目测试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本验收规范要求的相关内容，对信息化项目进行检测并编制的报告
项目培训文件	8	培训方案、计划	包括培训的计划、目的、对象、地点、培训的方式等
	9	培训教材	无
	10	用户手册	对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步骤，系统设置等作出详细说明
项目维护文件	11	售后服务保证文件(维护服务条款及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2	维护手册	不限于系统配置表、系统结构图、维护管理、故障解决等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表中的文档，可以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和验收所需调整)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

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_____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今后乙方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1、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从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磋商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进行评审。对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二)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书面意见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则项目终止并发布公告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三）磋商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等其他任何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各权重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2.1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单项明细及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

2.2 价格评审：

（1）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A、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B、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或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

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核实价）。

(3) 计算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格/最后磋商报价×100（精确到0.01）×价格权重。

2.3 技术、商务、价格权重评分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5%	35%	10%

评审综合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dots 、 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1$ 、 $A2$ 、 \dots 、 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n=1$ ）。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权重分值之和即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四、排序与推荐

1、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

2、推荐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发布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

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的合格响应供应商条件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符合第一章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性审核表评审要求：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2（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
交货期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响应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最后总报价没有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没有高于首次报价。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货物（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核表评审要求：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技术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业务理解及总体方案设计	13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对项目了解程度，及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总体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完整准确，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得 13 分；</p> <p>总体设计方案较先进合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有较好的理解，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得 9 分；</p> <p>总体设计方案先进性和合理性一般，对项目现状有简单了解，对客户需求基本吻合，得 5 分；</p> <p>总体设计方案较笼统无针对性，对客户需求不吻合，得 1 分。</p>
2	对系统架构、国密应用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16	<p>综合评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国密应用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完善，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p> <p>上述系统架构、国密应用技术设计方案完善且先进合理，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设计科学、规范，得 16 分；</p> <p>上述系统架构、国密应用技术设计方案较先进合理，对客户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方案设计较科学、较规范，得 11 分；</p> <p>上述系统架构、国密应用技术设计方案先进性和合理性一般，对客户需求基本吻合，方案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一般，得 6 分；</p> <p>上述系统架构、国密应用技术内部设计方案较笼统无针对性，对客户需求不吻合，得 1 分。</p>
3	对项目整体的响应情况	20	<p>综合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各模块招标需求的整体软件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首页信息展示、信息一键检索、案件监督执法基因指标监管、执法监督综合研判、执行监督指标分析、执行监督案件画像、报告生成管理等模块要提供每个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及方案设计。</p> <p>完全满足各模块整体软件的需求，每个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齐全，方案设计科学、规范、合理得 20 分；</p> <p>基本满足本各模块整体软件的需求，每个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较齐全，方案设计较科学、较规范、较合理得 14 分；</p> <p>基本满足各模块整体软件的需求，每个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比较少，方案设计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得 8 分；</p>

			不满足各模块整体软件的需求，没有每个功能模块的界面截图，方案设计不科学、不规范、不合理得 2 分。
4	对相关系统接口的熟悉理解和接口对接方案	15	<p>综合评审投标人对信访案件管理系统接口、警综系统数据接口、接入警务云统一数据认证接口、执法质量考评系统接口的现状、熟悉情况、接口对接方案进行对比评分。</p> <p>对相关系统接口现状描述最准确，最熟悉相关接口，各接口理解程度高，接口对接方案最完善且符合用户需求，得 15 分；</p> <p>对相关系统接口现状描述较了解，基本熟悉相关接口，各接口理解程度较高，接口对接方案较完善，得 10 分；</p> <p>系统接口对接能力一般或较差，对相关系统接口不太熟悉，接口对接方案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4	<p>1.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资格证书，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 6 个或以上电子政务与信息化建设或者党政机关部门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1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4-5 个电子政务与信息化建设或者党政机关部门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 8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2-3 个电子政务与信息化建设或者党政机关部门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经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2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 4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曾参与电子政务与信息化建设或者党政机关部门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情况，每人次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客户盖章的证明材料）</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经项目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均不得分。</p>
7	服务承诺	10	<p>针对投标人服务期内提供的驻客户现场开发人员承诺（格式供应商自定）进行综合评审，分档评分：</p> <p>承诺驻场开发维护时间不少于一年，驻场人员须具有三年及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驻场开发人员不少于 4 人，并提供承诺函，得 10 分；</p> <p>承诺驻场开发维护时间不少于一年，驻场人员均具有</p>

		三年及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驻场开发人员 3 人及以下，并提供承诺函，得 5 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承诺提供驻场开发人员或承诺驻场开发时间少于一年，得 0 分。
合计	10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企业开发经验	48	<p>1)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执法监督同类应用软件、裁判文书同类应用软件、政务小程序同类应用软件、图谱分析同类应用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取得日期需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日期，每类得 6 分（同一类提供多个不重复得分），最多得 24 分。</p> <p>2)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经济犯罪相关系统开发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取得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24 分。</p>
2	企业信誉	31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 27001）三项证书，每取得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2) 获得过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原创漏洞证明证书得 1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足得 6 分，无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售后服务情况	1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成交后可以提供，承诺函格式供应商自定)，具备足够的服务支撑能力的。满足要求的得 11 分，无得 0 分。
4	履约评价情况	10	投标人承建的政府部门项目获得过用户单位考核评价为优良或满意的，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盖有用户单位公章的项目履约评价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对各响应供应商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 5 、磋商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技术或服务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6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元）	二次报价（元）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进行第一轮磋商后进行填写的报价表，如果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则此表等同于《最终报价表》；否则磋商小组进行评判时以第二轮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7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二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进行第二轮磋商后进行填写的报价表，为此次磋商的最终报价。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封面（格式自定）	/
2	评审自查表	
3	响应承诺函	
4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相关网页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首轮报价一览表	
9	承诺书	
10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1. 响应文件请按以上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2.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文件。

二、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加盖公章）：

首轮投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附件 1.评审自查表评审自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各项填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评审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自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初步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评审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技术评审表》各项填写)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商务评审表》各项填写)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宁西街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一览表》。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_____ (省 市 县)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相关网页证明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相关网页证明截图打印件。

附件5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技术、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 货 期	
验 收 标 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诺书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户名称：_____ 账户号码：_____
- 5、供应商获得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派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10-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资格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担任岗位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响应条款内容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注：本表可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小组评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的金额在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审表》：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